



#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 工程採購廉政防貪指引

110年8月20日

#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工程採購廉政防貪指引

## 目錄

- 一、準備招標階段-1：契約文字修正，是否造成實作數量增減調整單價而影響機關及廠商權益？ ..... 2
- 準備招標階段-2：工程契約中有多個工區，採分段進度辦理，如何約定「最後履約期限」？ ..... 5
- 準備招標階段-3：招標期間發現招標文件有誤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是否需延長等標期？ ..... 8
- 二、採購審查、評選階段-1：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於審查會議前，可否將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一併寄送審查委員研閱？ ..... 10
- 採購審查、評選階段-2：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會議，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是否需保密？若廠商未達及格分數而廢標，此時評分總表是否有保密必要？ ..... 13
- 三、履約階段-1：工程尚未完成契約變更議價前可否確認竣工？ ..... 16
- 履約階段-2：設計及施工監造專業技師審查簽證委託服務採購廠商請求調整計費標準或契約價金應如何處理？ ..... 20

##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工程採購廉政防貪指引案例

### 一、準備招標階段-1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契約文字修正，是否造成實作數量增減調整單價而影響機關及廠商權益？
2	案情概述	<p>1、A 機關辦理某道路拓寬工程採購，得否將工程契約草案「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以上時，其逾 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其中文字「應」改為「得」？</p> <p>2、如修改為「得」，如何判斷數量增加至多少需要辦理議價？若不需議價，依原契約單價計算是否損及機關及廠商權益？</p>
3	處理模式	<p>1、風險評估</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3 條第 2、3 款規定文字用語是採用「『應』……合理調整」，然參酌工程會工程企字第 09700080290 號函釋意旨，「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係供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訂定招標文件參考，屬「行政指導」性質，尚無強制機關適用，機關可視個案特性、實際需要或考量行政效率，訂定合宜之規定，是以機關自可將條文用語中之「應」修改為「得」，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3 條第 3 款、第 4 款即為如此規定。爰此，如酌修工程契約文字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p> <p>2、處理措施</p>

		<p>(1) 有關契約草案雖使用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惟未上網公告前，自得依機關需求酌予修正，賦予更多彈性空間。</p> <p>(2) 如何判斷數量增加至多少需辦理議價，工程契約範本條文並無具體操作規定，且個案情況差異性大，實際上亦難以明確規定，個案操作還是須依市場行情探究數量變動是否構成廠商履約成本增減，以決定是否辦理契約變更議價，另外若經判斷履約成本條件並無變動而不議價，既然無變動，當無增加或減少契約單價之問題，自無是否損及機關及廠商權益問題。</p> <p>3、提醒事項</p> <p>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亦有規定「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之條文，倘若修正數量「增加」部分為「得」調整，就數量「減少」部分亦一併修正為「得」調整，以避免數量增減時出現不一致之情形。</p>
4	參考法令、函釋	<p>1、工程會工程企字第 09700080290 號函</p> <p>2、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3 條</p> <p>3、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0 年 4 月 20 日府授工採字第 1103006130 號函修正)第 3 條第 3 款、第 4 款規定：「(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p>

		<p>所定數量增減達 30%以上時，其逾 30%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四)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30%以上時，其逾 30%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p>
--	--	---

##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工程採購廉政防貪指引案例

### 一、準備招標階段-2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工程契約中有多個工區，採分段進度辦理，如何約定「最後履約期限」？
2	案情概述	A 機關辦理市地重劃工程採購，本工程契約中含有 4 個工區，契約分別規定每個工區完成期程，各區工期分別為甲工區工期 660 日曆天、乙工區工期 330 日曆天、丙工區工期 180 日曆天、丁工區工期 210 日曆天，各工區施工期限均各別申報開工及竣工，並應自開工之日起施工履約期限內竣工，惟契約未明確規定「最後履約期限」，是否可能產生履約爭議及如何計算違約金？
3	處理模式	<p>1、風險評估</p> <p>(1) 本契約雖有約定「分段進度」，然依契約條文文義，契約約定「分段進度」同時必須有約定「最後履約期限」，契約規範方稱完整，惟本採購契約僅約定 4 個分段進度之履約期限，但未約定最後履約期限，爾後在條文之解釋適用恐產生爭議。</p> <p>(2) 又本採購 4 個分段進度之開工日係約定為「機關通知日起 10 日內開工」，各個工區之開工日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而履約期限最長的甲工區雖有 660 日曆天，但因各開工日不確定，實際施工時甲工區未必是最後完工的工區，故恐難以將該</p>

工區之履約期限約定為「最後履約期限」，其他工區亦然。

- (3) 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8 款約定「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同條第 9 款約定「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契約若有約定分段進度之必要，宜於契約明確約定分段進度究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或「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類型，始能避免在遇有「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情形，而已收取之分段進度逾期違約金，究應適用本條第 8 款或第 9 款約定而生是否發還該違約金之爭議甚至廉政風險。

## 2、處理措施

- (1) 本採購 4 個工區實質上有各自的開工日及履約期限，其施工地區各異亦未毗鄰，彼此可獨立施工，按理亦應互不影響，此應非屬典型分段進度的意義，並不適宜以分段進度之架構約定契約之履約期

		<p>限。</p> <p>(2) 爰此，宜將 4 個各自獨立之施工工區，各自約定履約期限及逾期違約金之相關規定，而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亦應以各工區之契約金額為計算基準，並刪除相關分段進度之約定；反之，若仍欲約定分段進度，則應明確約定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之工區範圍及履約期限日數、逾期違約金計算基準及分段進度類型。</p>
4	參考法令、函文(釋)	<p>1、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及 17 條。</p> <p>2、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07 年 12 月地工政字第 1078976019 號函「工程法律學堂第 3 期」廉政宣導資料。</p>



##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工程採購廉政防貪指引案例

### 一、準備招標階段-3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招標期間發現招標文件有誤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是否需延長等標期？
2	案情概述	A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公開招標，預算金額為 7 億 749 萬 6,504 元，招標公告及公開之預算書預算金額均登載為 7 億 749 萬 6,504 元，惟在招標公告期間，發現招標文件中之分項標單總表「註 1.」登載之預算金額誤植為「6 億 6,168 萬 7,412 元」，需更正上開分項標單總表「註 1.」登載之預算金額，而更正該預算金額，是否需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7 條規定延長等標期？
3	處理模式	<p>1、風險評估</p> <p>(1) 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7 條規定「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第 1 項）。前項變更或補充，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 5 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第 2 項）。」依上開規定，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招標文件內容，除非是「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 5 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得免延長等標期外，其餘均應延長等標期，其中最易產生爭議者，則為何謂「重大改變」？</p>

		<p>(2) 何謂「重大改變」？工程會工程企字第 10700047490 號函釋「前揭『重大改變』，由招標機關依是否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原則判斷之，如未涉及廠商資格之放寬或招標標的數量之明顯變更者，非屬重大改變，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p> <p>2、處理措施</p> <p>本案招標公告及預算書上之預算金額並未錯誤，而分項標單總表「註 1.」上之預算金額雖然誤植，然其目的係為「提醒」廠商報價不得超出預算金額，否則無效，該規定於本案招標文件亦有載明，至於採購之預算金額仍應以招標公告及公開之預算書上之預算金額為據，廠商誤認機率不大，應不至於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故尚未構成「重大改變」，機關倘若於截止投標日前 5 日將變更文件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即得免延長等標期。</p>
4	參考法令、函文(釋)	<p>1、招標期限標準第 7 條。</p> <p>2、工程會工程企字第 10700047490 號函。</p>

##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工程採購廉政防貪指引案例

### 二、採購審查、評選階段-1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於審查會議前，可否將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一併寄送審查委員研閱？
2	案情概述	A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採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程序辦理，採購投標廠商經資格標審查合格，現進入審查作業程序，機關擬於召開審查會議前，先行將投標廠商之工程企劃書寄送審查委員研閱，此時可否將本處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一併寄送審查委員研閱？
3	處理模式	<p>1、風險評估</p> <p>(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p> <p>(2)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p>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 2、處理措施

- (1) 有關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評選委員會相關規定，按上開規定初審意見應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並未限制審查會議時才能提供，亦未限制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不得提供委員之規定。
- (2) 又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在審查階段佔重要角色，審查委員從接到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至審查的時間往往不長，雖可透過投標廠商簡報快速瞭解投標廠商投標內容，但是對於投標文件之差異性比較，仍有賴於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的配合，在審查之前，工作小組有充裕的時間作成初審意見，提供委員評分參考，除可增加採購效率外，更能避免委員對採購訊息不足而產生評分之誤差。
- (3) 為使審查委員能夠充分瞭解各投標廠商之投標內容、差異性，提高採購效率，機關應可於審查會議召開前，將投標廠商之工程企劃書及本處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一併寄送審查委員研閱。惟寄送審查委

		員時，應提醒審查委員對於企劃書及初審意見內容保守秘密。
4	參考法令、函文(釋)	1、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2、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7 條、第 13 條。

##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工程採購廉政防貪指引案例

### 二、採購審查、評選階段-2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會議，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是否需保密？若廠商未達及格分數而廢標，此時評分總表是否有保密必要？
2	案情概述	<p>1、A 機關工程採購採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惟僅有甲廠商投標，經評分審查結果甲廠商合格，將續辦價格標開標，A 機關將開標結果連同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寄送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時，「會議記錄」是否仍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予以保密？</p> <p>2、若甲廠商經評分審查結果未達及格分數，本採購案因而廢標，此時評分總表是否需保密？該表可否提供予廠商？</p>
3	處理模式	<p>1、風險評估</p> <p>(1) 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辦理採購，……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p> <p>(2)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文字用語開宗明義係「『委員名單』</p>

保密」，保密之對象主要係「委員名單」，並非「會議紀錄」。

- (3)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規定，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 2、處理措施

- (1) 甲廠商既經審查結果為合格，將續辦價格標開標，參諸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規定，原則上投標廠商可以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上開會議紀錄及評分總表，僅例外在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時則不予允許。爰此，本採購審查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除非有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而仍應予保密外，否則應無須保密及以密件處理。
- (2) 若本採購因無合格廠商而廢標，此階段評分總表並無保密必要，A 機關即應通知不合格之廠商且敘明其理由，另參工程會 94 年 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42470 號函

		<p>釋，為避免減少廠商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相關資料時，往返奔波之人工差旅成本及與機關間接洽之執行困擾，並避免廠商因恐機關對其產生不良印象致不敢提出申請，建議評選後所彙整製作之總表併於決標結果之通知事項，主動通知各投標廠商。爰此，其評分總表應可一併提供與未得標廠商。</p>
4	<p>參考法令、函文 (釋)</p>	<p>1、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2、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 3、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 4、工程會 94 年 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42470 號函。</p>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工程採購廉政防貪指引案例

三、履約階段-1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工程尚未完成契約變更議價前可否確認竣工？
2	案情概述	A 機關辦理之工程因變更設計辦理契約變更，A 機關於完成設計圖說、確認契約變更工項及數量後，尚未完成契約變更議價前，即先行請甲廠商施作，嗣後並進行契約變更議價，惟至甲廠商完成原契約約定工作及契約變更工作時，A 機關與甲廠商就前述契約變更仍未完成議價，此時 A 機關請甲廠商陳報「停工」，至契約變更議價完成後，再請甲廠商陳報「復工」及「竣工」。
3	處理模式	<p>1、風險評估</p> <p>廠商依機關指示，於契約變更議價未完成前先行施作，並已施作完成，機關要求廠商報停工，並待議價完成後，再讓廠商報復工同時報竣工，此一做法恐影響廠商報竣工權益及遲延驗收期限，且報「復工」後隨即報「竣工」，亦恐遭質疑異常，再報停工及復工之程序是否有此必要，是否會增加機關及廠商不必要之行政作業負擔，亦有深究之必要。</p> <p>2、處理措施</p> <p>(1) 工程會函頒「作業程序說明表」項目編號 JP11 驗收規定「五、其他：……(三) 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p>

		<p>(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p> <p>(2) 依上開作業程序說明表所示，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按其舉例為「設計圖說」，因此，「設計圖說」必須於確認竣工前完成，並未列舉「議價」亦必須於確認竣工前完成。探其緣由應係廠商之義務乃按圖施工，且設計圖說為廠商應完成工作之內容，無設計圖說自無法確認廠商是否竣工，是以，規定設計圖說必須於確認竣工前完成。</p> <p>(3) 至於契約變更之報酬「議價」是否完成，由於報酬與廠商應完成的工作物係屬兩事，報酬尚未議價完成並不會影響竣工確認程序之進行(因此，依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5 條第 2 款係規定「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從而倘若契約變更已完成設計圖說及確認變更之工項、數量，但尚未完成議價，此時機關已可進行竣工確認程序，因此，廠商在完成原契約約定工作及契約變更先行施作之工作後，自可向機關陳報「竣工」。</p> <p>(4) 就上開爭議，A 機關函請工程會釋示，工程會函覆內容略以：</p>
--	--	--

		<p>A.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竣工。</p> <p>B. 惟實務上有就議價未完成，得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先依機關所訂金額暫予結算，並循爭議處理途徑處理關於契約價金之爭議。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一)款第 5 目：「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80%) 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第 20 條第(三)款：「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 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內容。</p> <p>(5) 綜上，確認竣工應依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核對竣工項目及數量，若契約變更之議價，除價格外，其於規格及數量皆已確定，且有書面協議，A 機關仍可確認竣工；如工程議價未完成，得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p>
--	--	---

		<p>先依機關所訂金額暫予結算，並循爭議途徑處理關於契約價金之爭議，尚非必須先辦理停工。</p> <p>(6) 即使契約有約定在契約變更議價未完成前可先依機關所訂金額暫予結算，惟此舉畢竟只是暫時性之權宜作法，非謂事後廠商不得異議，因此，機關暫予結算之金額仍應公平合理，法院判決即有認為：「依議價注意事項第 5 點第(二)項之規定決定單價。又該事項第 13 點規定：『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議價或調解不成立時，機關得依最後一次議價所定底價逕行辦理結算驗收作業……』，然此僅為避免因議價不成，致結算作業延宕之便宜規定，非謂廠商於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結算後，即不得就新增項目之單價是否合理為爭執，是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已按結算金額受領，不得再為請求云云，自屬無理(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128 號民事判決)。」</p>
4	參考法令、函文(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採購契約範本。</li> <li>2、工程會 106 年 3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098090 號函頒「作業程序說明表」。</li> <li>3、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li> <li>4、工程會 108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80008813 號函。</li> </ol>

##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工程採購廉政防貪指引

### 三、履約階段-2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設計及施工監造專業技師審查簽證委託服務採購廠商請求調整計費標準或契約價金應如何處理？
2	案情概述	<p>A 機關辦理市地重劃工程，共計 4 個標案，原預估 5 年內完工，因都市計畫變更及文資保護等因素，部分工程標遭遇施工阻礙而刪減工作，且又配合需求，新增其他標案，造成履約期限長達 9 年，已遠逾契約預估的履約期限，因本採購對於設計及施工監造專業技師審查簽證甲廠商報酬計算係以工程標建造費用百分比計算，惟履約期間政策法令有新增或變更、工程標案工期延長或大幅變更，原契約內容已不符實際執行需求，甲廠商因此依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提出幾點訴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求 A 機關同意就工程建造費用(原為發包工作費決算金額)變更為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li> <li>2、工程第一標契約變更金額已逾 50%，已明顯影響先前已執行及辦理簽證成果與權益，請求 A 機關同意實際服務費用結算就工程建造費部分改採 A 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li> <li>3、新增標案部分，於工程後期時始辦理分標及設計作業，請求 A 機關重新議約或辦理契約變更。</li> </ol>
3	處理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風險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標因辦理契約變更刪減部分工項數量，而本採購報酬計算因係以工程標建造費用</li> </ol> </li> </ol>

百分比計算，對於甲廠商所得請領之報酬定然會有所影響。又部分工程標因遭遇施工阻礙而刪減工作以及配合需求新增工程標案，而新增標案辦理契約變更時間為本工程後期，距原訂約時間已逾 9 年之遙，時空背景不同，履約條件恐有所變更。

- (2) 因此，就廠商之第 1 至 3 點主張，可否調整計費標準或契約報酬？本採購契約第 4 條「契約價金之調整」及第 15 條「契約變更及轉讓」並無相關調整契約價金之約定，惟廠商若依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9 條第 5 項「第一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及第 31 條「服務費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另加：1. 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2. 超出……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相關費用。……。」規定，以及民法第 227 條之 2 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向 A 機關求償，A 機關或有調整之法源依據，然而調整標準因契約並未細分各種計價項目，操作上難以計算費用，執行上恐有困難！
- (3) 再 A 機關若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情事變更原則調整，除了有同前述困難外，依情事變更原則衡平調整契約報酬依實務作法係由法院或仲裁人為之，A 機關若依情事變更原則規定調整契約報酬，恐有爭議！

(4) 參照設計監造服務契約採購之實務案例，就機關於核定工程設計圖說並決標後，辦理工程契約變更減作，廠商可否請求減作部分之服務費？法院判決有認為「機關既已核定並完成招標、決標，應推定設計單位提供之設計符合系爭契約第 3 條之約定，機關嗣後因經濟效益之考量，與施工廠商變更設計減作上開工項，乃屬不可歸責於設計單位之事由，是設計單位主張依計費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求減項部分之服務費，自屬有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004 號民事判決)」

(5) 承上，計費方式若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工程若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超出契約約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之情形，廠商可否請求機關於原約定之服務費用外，另行加付服務費用？法院判決有持肯定的見解者(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41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864 號民事判決)，但偶有法院持否定見解者(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564 號民事判決)。本案雖係審查簽證委託服務採購，同理，上開法院實務見解亦可供參考。

## 2、處理措施

甲廠商依規定提出請求 A 機關調整計費標準或契約報酬尚稱合理，然是否依甲廠商提出之請求辦理，因如何調整採購契約並無一客觀的計

		算或認定標準，執行上仍有困難，為快速有效解決履約事項疑義，建議甲廠商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工程會)提出調解申請。
4	參考法令、函文(釋)	1、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9 條、第 31 條。 2、民法第 227 條之 2 情事變更原則。